雷党办发〔2021〕27号

中共雷山县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方案》

《雷山县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履职

监管“三清单一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县人武部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方案》《雷山县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履职监管“三清单一办法”》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雷山县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

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保障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在“最后一公里”落地落实，不断巩固和厚植党的执政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和十二届省纪委历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本目的，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紧紧围绕推动党中央、省委、州委以及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通过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整合资源力量、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基层监督从有形覆盖走向有效覆盖，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体系建设，切实发挥系统优势和组织功能，推动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更好履行职责，更好发挥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州委以及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落实。

——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程序开展工作，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设置，建立健全工作运行、队伍管理、组织保障等机制，不断提高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基层监督工作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解决基层监督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持续净化基层政治生态，推动监督融入基层治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组织体系

3.规范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设置。乡镇应当设立纪委，由乡镇党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街道应当设立纪工委，由县纪委派出。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县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由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委员一般按3至5名配备，其中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专职纪检干部1名以上。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其他委员一般应优先从财政、经济发展、社会事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人中按程序采取选举或组织任命等方式产生。特殊情况确需增设委员职数的，由县纪委提出意见，经州纪委研究后报州委确定。乡镇（街道）监察办公室由县监察委员会派出，与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名称”。监察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书记兼任；副主任1名，由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副书记兼任；专职监察员1名以上，可由乡镇（街道）专职纪检干部兼任。乡镇（街道）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提出，并征求县纪委县监委意见后，由县纪委县监委、县委组织部组织人员进行考察，县委组织部按照股级干部任免程序进行任免。乡镇（街道）纪检专干、专职监察员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提出，并经县纪委县监委组织人员进行考察后，由县纪委县监委进行任免。

4.推动村级纪检工作与村（居）务监督实现有效衔接。村（社区）党（总）支部应设纪检委员，设党委的村（社区）应设纪委书记。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村（社区）纪检委员（纪委书记）担任。县纪委县监委要指导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立完善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推动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全覆盖。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对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建立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和各项制度，切实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

5.着力选优配强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县级统筹、乡镇（街道）主抓、村级配合”的原则，通过村（社区）党员大会选举、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在村（居）民中推选、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聘任的“两选举一聘任”程序，推动村（社区）纪检委员（纪委书记）、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和村（社区）民生监督员由同一人担任，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研究报县纪委县监委备案同意后聘任为“村（社区）纪检监督员”，负责村（社区）党内监督、村（居）务监督、民生监督工作，接受村（社区）党组织和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的双重领导。村（社区）纪检监督员任期与村（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

6.严格把握人选资格条件。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选拔政治过硬、公正廉洁、熟悉基层工作、群众威信较高、敢于善于监督、具备中共党员身份的优秀人员担任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对政治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廉洁不过关的坚决排除、群众反映强烈的从严把关。新任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书记一般应异地交流任职，原则上任职2年以上方可进行轮岗和交流，任职5年以上的要有计划地进行轮岗和交流，任职满10年的必须交流。

7.优化人员年龄学历结构。进一步优化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村（社区）纪检监督员的年龄、学历结构，充分考虑年龄梯次和文化结构搭配。新进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应以40岁及以下年轻干部为主体，一般应具有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村（社区）纪检监督员一般应以50岁及以下、具有高中（中职、中专）以上学历人员为主体。新选举聘任的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原则上应能任满一届，注重从退役军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休公职人员等人员中确定人选，情况特殊或者特别优秀需放宽年龄学历条件的，由村（社区）党组织和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提出，经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研究同意后，报县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三、明确职责要点

8.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主要职责。督促乡镇（街道）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乡镇（街道）的执行情况；协助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经常对乡镇（街道）所辖范围内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乡镇（街道）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建立乡镇（街道）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乡镇（街道）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依规依程序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留党察看及以下处分，对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领导所辖纪检组织的工作，指导村（居）务监督机构的工作；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乡镇（街道）监察办公室主要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根据授权，依法对乡镇（街道）所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依法对乡镇（街道）所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监察办公室负责人参加乡镇（街道）领导班子会议和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等会议；建立乡镇（街道）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廉政档案。对乡镇（街道）及所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按照授权使用谈话、询问、调取的调查措施，需要采取其他调查措施的，报经县监察委员会批准后，以县监察委员会名义行使；按照管理权限可进行约谈，需要函询、诫勉的，报告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协助、配合县监察委员会调查有关事项。对反映乡镇（街道）所辖范围内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种处置方式提出处置建议，并按程序进行报批；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的，可商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提出政务处分建议，并将案件按程序报县监察委员会办理，由县监察委员会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或由任免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完成县监察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村（社区）纪检监督员主要职责。履行村级党内监督、村（居）务监督和民生监督“三项职责”。对村（社区）党组织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党组织班子履职情况、党务公开，以及党员干部在工作作风、履行党员义务等方面开展监督，及时向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报告村（社区）党组织和党员违纪情况。对村（居）务决策、村（居）务公开、村（社区）工程项目建设、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对村（社区）“两委”成员和村（社区）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监督，切实防范和遏制“村霸”问题滋生，及时通过公开栏、召开会议、个别反馈等形式公布监督情况；在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的领导和统筹下，对所在村（社区）贯彻执行民生政策情况，特别是各项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健全工作机制

11.建立健全以县纪委县监委为主导的片区联动协作机制。县纪委县监委要按照“地域相邻、分片协作，上下联动、优势互补”的原则，在不增加机构编制、不改变隶属关系、不削减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职能的前提下，统筹县、乡两级监督力量，健全以县纪委县监委为主导，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配合的横向联合、纵向贯通的“室组地”（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片区联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定期例会、信息反馈、交叉督查、集中审理、工作考核等制度，重点围绕重要专项工作、重要监督检查、重要信访件办理、重要线索初核或拟立案审查调查等内容开展协作。积极探索片区联动协作与巡察工作在信息互通、人员整合、资源共享、成果共用、问题整改、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统筹，整合监督力量，提升监督质效。

12.建立健全以乡镇（街道）为中心的上下协同工作运行机制。立足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在基层监督中承上启下的作用，在县纪委县监委的领导和统筹下，参与片区联动协作，参加工作例会，汇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和阶段监督重点难点问题。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要强化对村级监督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统筹乡镇（街道）所辖范围内的监督力量，开展专项督查、交叉检查等。建立健全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学习例会等制度，通过开展集中学习、阶段性工作汇报、现场座谈交流等形式，提升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履职能力，督促指导村（社区）纪检监督员更好履行职责。

13.建立健全以村（社区）为重点的基层权力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在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的统筹下开展监督工作，履行党内监督、村（居）务监督和民生监督工作职责。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要充分发挥村（社区）纪检监督员监督的“探头”和“前哨”作用，统筹辖区内村（社区）纪检监督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等力量，通过日常监督、交叉监督和专项监督等工作机制，实现基层监督全覆盖。

五、加强队伍管理

14.加强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分类、精准施训”原则，拓宽培训渠道，创新培训方式，扎实开展全员培训，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每人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习培训。由省纪委省监委对新任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书记有计划、分批次开展集中轮训，县纪委县监委要利用好县委党校等平台，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开展集中轮训、专题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通过“跟班学习”“跟岗锻炼”“跟案调训”等形式，提高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履职能力。

15.强化考核评价。县纪委县监委要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考核，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每半年需向县纪委县监委报告工作，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书记每年应向县纪委常委会述职述廉。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的日常管理监督，对其政治表现、履职情况、工作作风等进行考核评价，综合运用日常抽查、平时考核和年终评定等方式，考准考实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选拔任用、交流任职、绩效奖惩、选举聘任的重要依据。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的考核应听取县纪委县监委的意见；对村（社区）纪检监督员的考核应征求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的意见建议。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实行“双述双评”制度，每年既向村（社区）党组织和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述职，也向村（社区）党员代表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述职，并接受评议监督。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工作作风不实、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进行约谈提醒、批评教育；对不适合从事基层监督工作的，予以调离或解聘；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16.注重关心激励。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纪委县监委要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在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切实维护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打击报复行为。对政治素质过硬、综合能力较强、工作表现突出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要注重提拔使用，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可作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进行培养。村（社区）纪检监督员享受村（社区）“两委”成员基本报酬、报酬正增长等政策待遇，实行“基本报酬+绩效奖励”方式，其基本报酬一般不低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平均值的50%，现行基本报酬标准已达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50%及以上的，应继续保持执行；绩效奖励按照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基本工资平均值的30%发放，并以半年考核等次为依据确定，优秀等次的绩效奖励按照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基本工资平均值的30%发放，合格等次的绩效奖励按照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基本工资平均值的15%发放，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不发放绩效奖励。县政府财政部门应将村（社区）纪检监督员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参加其他社会保险。组织人事部门可积极稳妥探索面向优秀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定向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开展评选表彰时应向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予以适当倾斜，增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责任感、归属感、荣誉感。做实人文关怀，认真落实走访慰问、“政治家访”等制度，通过定期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思想工作动态和心理健康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六、强化组织保障

17.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和县纪委县监委要高度重视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充分认识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意义。县纪委县监委和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要落实直接领导责任，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把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18.落实工作保障。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要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改善办公办案环境，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提供基本交通保障，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改善。县纪委县监委要统筹用好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县政府、县财政局要将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的基本报酬、办公经费、培训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享受规定的办案人员补贴。

19.强化督促指导。县委、县纪委县监委要对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加强工作调研指导，推动有关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作为对有关部门和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要严格执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政审计等各项工作纪律，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偏差，调整完善工作措施。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街道）予以肯定和表扬；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的乡镇（街道）进行责任追究。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前我县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方案执行，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纪委县监委负责解释。

雷山县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履职监管

“三清单一办法”

雷山县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履职清单

（纪检监督员123456履职工作法）

一个宣传平台

采用“互联网+监督”的方法，利用各村（社区）微信群等网络平台抓好政策宣传。**推送宣传资料**——把上级纪委监委发布的宣传资料推送到各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引导群众依法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做好政策引导**——关注微信群等网络平台中群众的言论，对不当言论进行制止，对群众疑惑进行解释；**收集群众意见**——倾听群众心声，帮助群众正确反映好“急难愁盼”问题；**公布服务事项**——及时公布党和国家的利民惠民政策，帮助群众解决好享受政策相关事宜；**公开工作流程**——督促村（社区）“两委”阳光操作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两项工作记录

**一是**村（社区）纪检监督员要使用《监督记录本》做好监督情况记录，定期分析监督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二是**要使用《走访记录本》，认真听取和记录群众意见及建议，整理报告群众反映的问题和问题线索。

三块监督内容

**一是监督“人”：**对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党员、干部、驻村（社区）干部和村（社区）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等监督对象进行监督。**二是监督“事”：**监督村（社区）党组织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党组织班子履职情况、党务公开以及党员干部在工作作风、履行党员义务情况。监督村（居）务决策、村（居）务公开、村（居）内部管理、村（社区）工程项目建设、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情况以及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执行情况。监督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社区）经济组织建设、社会组织负责人，切实防范和遏制“村霸”问题滋生的情况。监督所在村（社区）贯彻执行民生政策情况，特别是对各项民生资金、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完成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三是监督“点”：围绕村级党内监督、村（居）务监督和民生监督“三项职责”作为监督点，**结合每月监督任务清单开展好三个方面的监督，要定期进行分析研判监督情况，及时梳理问题清单，每月向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主要负责人汇报监督过程及发现问题（线索）。

四点监督方法

**一是监督村（社区）“两委”的方法：**看重大事项是否按照“四议两公开”依规决策；看党务、村（社区）务、财务公开、基层社会治理群众是否满意；看有没有执行村财乡管制度；看在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社会稳定、落实民生政策等方面履职情况。**二是监督村（社区）党员的方法：**看党员是否参加党组织生活；看党员是不是带头执行党支部决定决议；看党员是不是按规定缴纳党费；看党员是否遵纪守法。**三是监督村组干部的方法：**看干部办事是否公平公正；看干部是否克扣群众款物；看干部有没有贪污、挪用、侵占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行为；看干部有没有在落实低保、项目方面存在优亲厚友行为；看干部有没有带头遵守执行村规民约，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四是监督驻村（社区）干部的方法：**看驻村（社区）干部是否按规定驻村（社区）；看群众对驻村（社区）干部工作是否满意；看驻村（社区）干部是否为村（社区）及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看驻村（社区）干部是否遵守群众纪律，有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五种监督方式

**一是走访群众。**坚持走群众路线，通过开展走访困难户、党员户、离任村干户、小姓户、产业户、民生资金受益户、返乡户等“七必访”活动，查看政策落实、制度执行是否有偏差，项目及资金安排是否公平公正，重大事项决策是否公开透明；**二是开展检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个别访谈等方式，重点围绕上级工作及项目安排、群众反映热点难点问题、当前重点任务和重要制度执行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三是协助监督。**积极协助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开展对本村（社区）监督检查和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交叉检查，协助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开展问题线索核查；**四是进行谈话。**参与上级对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开展的廉政谈话和任前谈话，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开展问题处置第一种形态谈话，对一般村组党员干部（除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组织开展提醒谈话；**五是报告工作。**每年向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村民（居民）代表大会和村民（居民）大会报告工作，每月向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报告监督情况和发现问题情况，坚持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制度。

六大职责权限

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在开展监督中依法依规享有以下权限：**一是知情权。**参与村（社区）“两委”会议，向村（社区）干部和村民（居民）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了解掌握村（社区）的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执行情况。村（社区）“两委”至少每个季度向村（社区）纪检监督员通报一次工作情况。**二是检查权。**参与上级组织的各种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本村（社区）各项工作行使监督检查权。**三是质询权。**经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同意，可对村（社区）事项和村（社区）干部履职情况开展询问质询，可以要求村（社区）干部作出解释，有必要也可以通过召开质询会方式进行质询。**四是建议权。**对村（社区）党务、事务、财务公开情况、财务报账和其他工作落实情况，有权向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和村（社区）“两委”提出工作建议。**五是报告权。**聚焦被监督组织和对象公平公正履行职责情况，对开展监督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可以向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进行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县纪委县监委片区领导报告，报告可采取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六是评议权。**参与对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廉勤情况、党员表现情况考核评鉴，参与巡视巡察整改成效的评议评价。

雷山县规范治理村（社区）“小微权力”监督清单

1.村级（社区）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情况。

2.村级（社区）财务收支情况。

3.村（社区）集体资产资源管理情况。

4.村级（社区）固定资产新增和管理，物品及服务采购情况。

5.村（社区）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6.兴办村级（社区）公益事业实施情况。

7.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高龄补贴对象审核认定及资金发放，以及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8.救济、救灾对象确定及款物发放情况。

9.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等落实情况。

10.设施农用地的报批、农村宅基地审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审批等情况。

11.困难家庭学生补助审核情况。

12.党员发展工作情况。

13.村级（社区）印章管理情况。

雷山县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履职考核办法（试行）

为推进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设向基层延伸，进一步优化整合村（社区）监督力量，充分发挥村（社区）纪检监督员职能作用，健全主动高效的履职激励机制，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21〕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县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县166个村（社区）纪检监督员

二、考核等次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三、**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准确评价；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注重实绩；坚持严格标准，综合评定，切实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四、考核主体

全县村（居、社区）纪检监督员的考核工作坚持“县级统筹、乡镇实施”的原则，在县纪委县监委领导下，各乡镇（街道）具体实施。

五、考核内容

考核以村（居、社区）纪检监督员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突出工作实绩，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党内监督、村（居）务监督、民生监督职责的工作实绩。主要内容由政治素质、履职情况、自身建设等三个部分组成。

**（一）政治素质。**主要考核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等情况，讲政治、顾大局，服从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履职情况。**主要考核以强化监督为核心，以党内监督、村（居）务监督和民生监督为重点的主责主业履职情况，县委、县纪委县监委、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安排的工作推动落实等情况，以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

**（三）自身建设。**主要考核准确把握村（居、社区）纪检监督员强化自身建设，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学习，落实廉洁自律、工作作风等有关要求的情况。

六、考核方式及评分办法

考核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分为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半年考核在每年7月份进行，作为每月发放绩效工资的依据；年度考核在次年第一个月进行，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依据。

**（一）半年考核**

**半年考核得分＝派单履职分+加减分**

**1.派单履职分（100分）。**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依据村（社区）纪检监督员每月完成《每月任务清单》和《专项工作清单》情况进行评分，每半年总分按照派单履职分权重计算后的得分即为最后得分，按权重计算分数时采取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的方式确定。

（1）每月任务清单（每月100分）：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根据日常工作情况，每月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进行“派单”，派送月工作任务，下发《每月任务清单》，村（社区）纪检监督员照单履职。次月初报送清单完成情况，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根据履职情况进行评分。

（2）专项工作清单（每项任务20分）：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根据专项工作和临时性阶段性中心工作需要，采取一事一派的方式“派单”。专项工作结束后报送专项工作完成情况，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根据履职情况进行评分。

**2.加（减）分。**根据加减分事项规定的每一项内容进行逐条逐项加分和减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减分，且同一事项均按最高分进行加分和减分，加分和减分总和为最后得分。

**加分事项：**

（1）个人受表彰或表扬。当年受中央、省、州、县、乡镇党委政府（纪委）表彰表扬的，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受到中央、省、州、县各部门表彰表扬的，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各类表彰表扬以批准单位的文件、奖状、奖牌、证书等依据为准。

（2）宣传报道。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工作被新闻媒体肯定性报道的或是信息简报被转发刊登的，按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乡镇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0.5分（新闻媒体参照县纪委县监委、县委宣传部媒体指定标准）。

（3）参与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重点工作，因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工作需要抽调参与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开展相关工作的，每次加1分。

（4）发现问题线索报纪检监察部门，经查证属实并成案的每件加3分。

**减分事项：**

（1）被通报批评。所在村（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相关工作被中央、省、州、县、乡镇党委（纪委）通报批评或媒体批评性报道的，每次扣5分、4分、3分、2分、1分。

（2）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出现本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一次扣1分。

（3）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案件，不服从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统筹安排的，每次扣5分。

（4）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要求报送材料不及时或不报送的，每次扣1分。

（5）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培训、会议、活动等无故不到的，每次扣0.5分。

（6）对群众举报本辖区内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违纪违法问题不受理、不上报，每次扣2分，同一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的不重复扣分。

（7）发现辖区内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情况，知情不报或者刻意隐瞒的，每次扣5分。

**（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以半年考核为主要依据，根据半年考核得分和民主测评得分确定年度考核最后得分。

**年度考核分＝半年考核分+民主测评分**

**1.半年考核分（80分）**

根据半年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汇总，汇总分的平均分按照半年考核所占权重计算后得分即为最后得分，按权重计算分数时采取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的方式确定。

**2.民主测评分（20分）**

（1）乡镇（街道）测评（10分）。每年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组织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纪委全体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召开民主测评会，村（社区）纪检监督员逐个汇报一年来工作开展情况，由参会人员对纪检监督员履职情况开展无记名民主测评打分，测评平均分即为最后得分。

**3.考核程序**

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根据村（居、社区）纪检监督员的日常的政治表现、履职情况、工作作风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综合运用日常抽查、平时考核和年终评定等方式，在征求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的意见建议基础上，由党委（党工委）会提出村（居、社区）纪检监督员半年考核等次，并将报县纪委县监委进行备案。

七、等次确定

**（一）年度考核等次**

村（社区）纪检监督员每半年考核一次，在确定优秀等次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按照参加考核总人数排名靠前的20%确定优秀人数，70%确定为合格等次，10%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考核得分考核低于60分，其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将按程序进行解聘、免职。按比例计算名额时采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的方式确定。

**（二）特殊情况处理**

1.对出现以下情况的，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1）因工作履职不到位，被所在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等纪检监察部门工作约谈，年度内被工作约谈3次及以上的；

（2）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务轻处分的。

2.对出现以下情况的，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当年被处以严重警告处分以上处分、同一年度被诫勉或处分累计两次及以上、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所在村（社区）发生严重违纪案件，村（社区）监督员履职不到位的（未及时提醒、未及时上报、间接参与等）。

（3）不履行岗位职责，不请假外出持续达一个月及以上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4）其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考核结果运用

（一）村（社区）纪检监督员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评先选优、薪酬管理、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工作作风不实、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进行约谈提醒、批评教育；对不适合从事基层监督工作的，予以调离或解聘；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二）依据村干部考核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考核结果，按照村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及时办理相应奖励或惩处。

（三）将参照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工资的30%作为村（社区）纪检监督员的绩效工资，并实行浮动差异发放；绩效工资按半年发放，每年发放2次。半年考核为优秀的，将参照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半年基本报酬工资平均值的30%计发半年绩效工资，半年考核为合格的，将参照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半年基本报酬工资平均值的15%计发半年绩效工资，考核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不发放绩效工资，考核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免职和解聘。

（四）可探索面向优秀村（社区）纪检监督员定向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五）将优秀村（社区）纪检监督员推选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

九、附则

（一）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县纪委县监委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